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104 學年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程



日期：104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二)
時間：上午 10 時正
地點：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正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侯召集人禎塘

記 錄：黃馨瑩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次「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」決議，擬於法規委員會提案討論後提交行政會議討論之。
- 二、本案修訂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第三點新增校內當然委員及校外遴選委員。
 - (二)第四點納入第三點之(三)優良教師遴選標準，並羅列教學表現指標及調整教師呈現教學優良表現之方式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草案、現行要點及 103 學年度第 2 次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(P.5-11)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點：配合中央法規修正，將本要點依據之法規改為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。
 - (二)第三點：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單位名稱修正，爰將本要點第 3 點「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」修正為「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」，及「會計主任」修正為「主計主任」。另依本校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，將委員任期改為二年。
 - (三)第六點：配合立法體例修正第 6 點文字，將「本設置要點」

修正為「本要點」。

二、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草案 (P.12-16)。

決 議：

案由三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)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本碩士班組織名稱變更與增加永續觀光研究中心主任聘任之彈性，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、104 年 1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要點，先予陳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草案、現行要點及院務會議紀錄 (節錄)。(P.17-22)

決 議：

案由四：擬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)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提高教師素質並強化其學科知能 (CK)、一般教學知能 (PK) 與學科教學知能 (PCK) 以精進教學力及提升教學品質，茲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中心業經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。
- 三、本要點 (草案) 經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(P.23-24)
 - (一)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設置要點 (草案)。
 - (二)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五：擬修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「研商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紀錄」修訂要點之公費生來源內容。
- 二、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「研商開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」，於公費生修習正式課程規定中，新增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文字說明。
- 三、依據 103 年 6 月 9 日發布之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內容，新增公費生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規定。
- 四、依據 104 年 1 月 19 日發布施行之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規定及 104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公告之「○○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」範本，修訂公費生非正式課程、智育及德育成績等規範。
- 五、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8 日本校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處務會議」通過。
- 六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。(P. 25-32)
- 七、相關諮詢會議紀錄、辦法及規定等資料如下：
 - (一)教育部研商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紀錄(P. 33-34)。
 - (二)教育部研商開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(P. 35-36)。
 - (三)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(P. 37)
 - (四)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(P. 38-41)、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範本(P. 42-45)。
 - (五)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(P. 46-47)

決議：

案由六：擬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7 月 8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培養多項專業技能，取得專業證照，有利於未來就業多元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已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，並經第二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、103 學年度第 12 次處務會議審議修正。
- 三、本要點草案、前次會議紀錄(節錄)詳如附件(P. 48-57)。

決議：

參、臨時動議
肆、散會